論內藤乾吉的東洋法制史研究

1957 年 10 月，內藤乾吉先生參加於和歌山召開的法制史學會秋季研究大會時在高野山大門前所攝，由奧村郁三先生提供。

趙　晶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2 期　2019.6

一、緒言

學術世家或學術上的父子相承，在中、日兩國學界都不乏其例。這固然有被目爲佳話的一面，但對學者本人而言，又難免陷入「被動地」與父祖相比較的輿論中。

在京都學派的歷史上，父子各擅勝場者有之，他們在不同領域各自取得了驕人業績，如桑原騭藏與桑原武夫，小川琢治與貝塚茂樹、小川環樹，梅原末治與梅原郁等；❶但有的後人似乎只能身處父祖顯耀的光輝之下，內藤湖南與內藤乾吉父子即是一例。❷

內藤湖南的著述享譽國際學界近一個世紀，尤其是唐宋變革論，不論贊同也好、否定也罷，迄今仍是唐宋史學界津津樂道的時代區分假說。❸相較而言，其子內藤乾吉的成就似乎無法望乃父之項背。揆其原因，大約有二：其一，他晚年全身心地投入到《內藤湖南全集》的整理與刊行中，❹再無產出，在業績上頗爲有限；其二，如果說其父治學氣象宏闊、論域博雜，那麼他的研究當屬專精細緻之學，影響力自然銳減。

圖一：左為內藤湖南墓全景，右為墓碑碑陰。筆者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攝於京都法然院。

❶ 桑原騭藏是著名的東洋史學者，其子桑原武夫則是非常有成就的法國文學研究者；小川琢治以研究中國的歷史地理而聞名，其子貝塚茂樹、小川環樹則分別是中國史和中國文學的名家；梅原末治是考古學的權威，其子梅原郁則是宋史重鎮。以上這些學者皆曾任教於京都大學。相關介紹可參見李慶，《日本漢學史・第二部》（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4），頁 310, 328, 396。唯該書誤將「梅原猛」認作梅原末治之子。

❷ 內藤湖南的父親內藤調一（號十灣）是南部藩重臣櫻庭家的儒者，祖父天爵也是儒者，因此漢學可謂是內藤氏的家學。參見谷川道雄，〈序說〉，內藤湖南研究會編著，馬彪等譯，《內藤湖南的世界》（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頁 31-32。承岡野誠先生告知，湖南次子耕次郎是立命館大學文學部心理學專業的教授，三子戊申是愛知大學文學部中國史專業的教授，眞可謂學術世家。

❸ 相關研究很多，可參見張廣達，〈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鄧小南、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1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5-71。

❹《內藤湖南全集》第 1-14 卷，由內藤乾吉與神田喜一郎整理、編集，東京筑摩書房在一九六九～一九七六年

只不過，數量並不決定質量，研究路徑的轉換或許也暗合了此後日本東洋史學界學風丕變的潮流。這位被其門人奧村郁三稱爲與仁井田陞一起共同「構築了戰後（日本）中國法史據點」之「碩學」，❺究竟有怎樣的學術成就？本文擬略加評述。

二、生平與學緣

內藤乾吉（以下簡稱「內藤氏」）是內藤湖南的長子，出生於一八九九年，一九一二年入讀京都府立第一中學，其後先後就讀第七高等學校造士館、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一九二五年畢業，一九三〇年成爲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後改爲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此後轉任京都府立圖書館館長，於一九四九年任大阪市立大學法學部教授，一九六三年退休，一九七八年去世，享年七十八歲。❻

他之所以從事中國法制史的研究，除了出身法科外，或許與小島祐馬（圖二）的影響密切相關。❼據奧村郁三所言，內藤氏年輕時曾在小島祐馬❽的指導下鑽研《周禮》，❾而小島氏對於經學的造詣極深，❿對法制史也有獨到的看法，如曾在京大開設有專門研讀《周禮正義・秋官》的課程和特殊講義「支那的法的概念」等，其著作《古代支那研究》所收〈中國刑罰的起源〉一文即是上述特殊講義的一部分。⓫

至於他的唐代法制史研究之所以聚焦於西域所出文獻，尤其是敦煌文獻，雖然可能受周遭學群的帶動而有「預流」的慾望，⓬但其父內藤湖南在這一領域孜孜不倦地搜集各種信息，⓭應該是最爲直接的原因。如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間，內藤氏與石濱純太郎等陪同內藤湖南前往歐洲調查敦煌文獻（圖三），雖然他自稱當時並沒有想

間出齊。內藤氏爲每一卷都撰寫了後記，不僅敘述各篇文字的撰成經緯，而且還有考訂其父學說思想初出時間之例，如一般認爲「宋代近世說」首見於一九二二年發表於《歷史與地理》第 9 卷第 5 號的〈概括的唐宋時代觀〉一文，但他引證其父一九〇九年中國近世史講義的緒言，認爲此說早在十三年前就已於課堂上提出。整理其父著作全集所費心血由此可見一斑。參見內藤乾吉，〈あとがき〉，《內藤湖南全集》第十卷（東京：筑摩書房，1969），頁 527-530。張廣達已指出此點，參見〈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頁 12，注 14。

❺ 奧村郁三，〈內藤乾吉先生を悼む〉，《法制史研究》28（1979）：349。

❻ 奧村郁三，〈內藤乾吉先生を悼む〉，頁 347。

❼ 內藤氏在論著中稱小島祐馬爲「恩師」。參見氏著，〈近江令の法官、理官について〉，原載《法學雜誌》4.1（1957），後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1963），頁 146。

❽ 關於小島祐馬的生平與學術，參見池田秀三，〈支那哲學史・小島祐馬〉，礪波護、藤井讓治編，《京大東洋學の百年》（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2），頁 175-217。

❾ 奧村郁三，〈內藤乾吉先生を悼む〉，頁 348。

❿ 參見池田秀三，〈支那哲學史・小島祐馬〉，頁 204-208。

⓫ 參見本田濟，〈小島祐馬〉，江上波夫編，《東洋學の系譜（第 2 集）》（東京：大修館書店，1994），頁 110。

⓬ 當時京都的敦煌學研究，可參見梶浦晉，〈大正、昭和前期の京都における敦煌學〉，高田時雄編，《草創期の敦煌學：羅・王兩先生東渡 90 周年記念，日中共同ワークショップの記錄》（東京：知泉書館，2002），頁 109-126。

⓭ 參見高田時雄，〈內藤湖南の敦煌學〉，《東アジア文化交涉研究》別冊 3（吹田：關西大學文化交涉學教育研究據點，2008），頁 19-36。

圖二：《京大東洋學者小島祐馬の生涯》（京都：臨川書店，2014）

圖三：《內藤湖南敦煌遺書調查記錄》（吹田：關西大學出版部，2015）

到將來會從事這方面的研究，⓮但他此後所撰部分論文皆以當時調查所得爲對象。⓯

目前筆者寓目的內藤氏有關中國法制史的論著，大約可分爲四類：

第一，論文：

1. 〈唐の三省〉，《史林》15.4（1930）；中譯本由徐世虹所譯，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
2. 〈敦煌出土の唐騎都尉秦元告身〉，《東方學報》（京都）3（1933）。
3. 〈唐六典の行用に就いて〉，《東方學報》（京都）7（1936）；中譯本由徐世虹所譯，收入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二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魏晉南北朝隋唐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4. 〈大明令解說〉，《東洋史研究》2.5（1937）；中譯本由徐世虹所譯，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
5. 〈六部成語註解に就いて〉，《東洋史研究》5.5（1940）。
6. 〈近江令の法官、理官について〉，《法學雜誌》4.1（1957）。
7. 〈敦煌發見唐職制戶婚廄庫律斷簡〉，《石濱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學論叢》，1958。

⓮ 內藤乾吉，〈敦煌發見唐職制戶婚廄庫律斷簡〉，原載《石濱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學論叢》（大阪：石濱先生古稀記念會，1958），後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考證》，頁 216，注 3。

⓯ 內藤湖南一行帶回的法律資料有三：P.3609+P.3252〈職制律、户婚律、廄庫律〉殘卷（照片）、P.3078〈散頒刑部格〉（照片）、P.2819〈公式令〉（錄文）。對照正文所列內藤氏著作目錄可知，除〈散頒刑部格〉外，他曾專門撰文研究過其他兩種資料。參見辻正博，〈草創期の敦煌學と日本の唐代法制史研究〉，高田時雄編，《草創期の敦煌學：羅・王兩先生東渡 90 周年記念，日中共同ワークショップの記錄》，頁 156。

8.〈滂喜齋本唐律疏議の刊行年代〉，《法學雜誌》4.3/4（1958）。

9.〈西域發見唐代官文書の研究〉，《西域文化研究第三 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

10.〈正倉院古文書の書道史的研究〉，《正倉院の書蹟》，宮內廳藏版，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1964。

第二，專著：上開論文 1～9 在訂補之後收入《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1963。

第三，史料整理：《六部成語註解》，京都：弘文堂，1940；程兆奇標點，程天權審定，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第四，書評：

1.〈那波利貞《唐鈔本唐格の一斷簡》、仁井田陞《唐の律令および格の新資料》〉，《法制史研究》9（1959）。

2.〈仁井田陞《吐魯番發見の唐代租田文書の二形態》〉，《法制史研究》13（1963）。

以下將分「官僚制論略」、「文獻考訂」、「古文書研究」三個方面逐一概述內藤氏的學術業績。需要說明的是，本文所引內藤氏的論著大多出自《中國法制史考證》一書，因此除第 10 篇論文外，徵引其他論文時一律採用行文夾注的方式標示頁碼，不再另出腳註。

三、官僚制論略

（一）唐代

1. 三省制與〈公式令〉的年代

如上述可知，內藤氏發表的第一篇正式論文與唐代三省制相關。該文篇幅雖然不大，但涉及到三省制的諸多方面，如上溯秦漢，概述隋唐三省制的源流；勾勒三省尤其是中書省與門下省作爲統治中心的運作體制，由此再證其父所謂唐宋之際由貴族政治轉向君主獨裁政治的學說。[16] 其中最值得稱道的是，他援引、分析法藏 P.2819〈公式令〉殘卷所存「制授告身式」與「奏授告身式」，推斷它屬於唐開元七年令或開元二十五年令，並分別說明王言頒下、諸司上奏的行政運作流程，以此展現三省在其中發揮的不同功能。這可以說是較早地將敦煌文獻用於制度史研究的一篇範文。

[16] 參見內藤湖南著，黃約瑟譯，〈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一卷，頁 10-12。

其中，內藤氏關於〈公式令〉年代的判斷引起了一場持續半個世紀的學術爭論。瀧川政次郎於一九三二年連續刊文，考訂這一殘片的年代。（圖四）他同意內藤氏對於此令爲開元令、且是開元五年以後之令的判斷，但通過與開元二十五年以後的存世告身相比較，他發現二者存在一些差異，最爲重要的一點是制授告身以開元二十五年爲界，之前以「門下」二字起首，此後以「敕」字起首，此令所存「制授告身式」以「門下」起首，因此是開元七年令。⓱仁井田陞在一年後出版的《唐令拾遺》中舉出了一些開元二十五年以後以「門下」起首的存世告身，反駁瀧川氏之說，支持內藤氏。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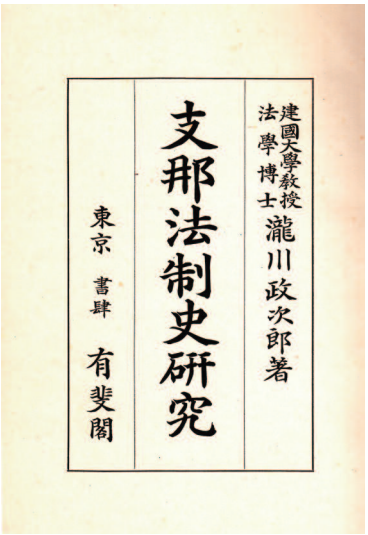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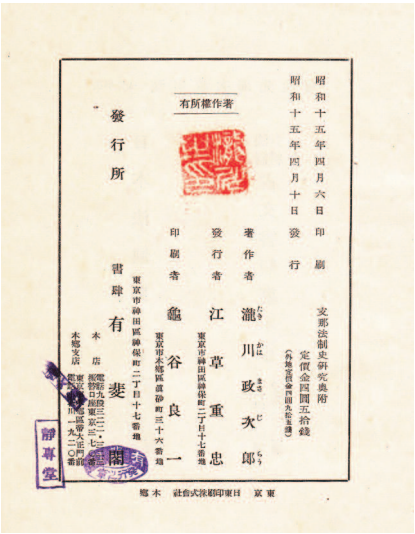

圖四：筆者所藏《支那法制史研究》，為 2016 年 3 月 7 日購自千葉縣山本書店的舊書。

上述所有討論建立在大家看到的〈公式令〉殘片只是內藤湖南錄文的基礎上，等到仁井田氏看到原件的照片，他迅速改變了上述觀點，因爲這一〈公式令〉殘片的背面紙縫蓋有「涼州都督府印」，但開元十五年以後到開元二十五年定令時，沙州可能歸瓜州都督府管轄，如果敦煌文獻都是沙州文獻的話，那麼該斷片就是開元七年令。⓳

時隔二十餘年，中村裕一以吐魯番出土的、蓋有「瓜州都督府之印」的開元二十年石染典過所爲據，確認了瓜州都督府的存在，進一步補強了仁井田氏的論證。只不過，中村氏認爲目前尚無法排除這一蓋有「涼州都督府印」的殘片偶然混入敦煌文獻的可能性，因此繼續支持內藤氏之說。⓴

⓱ 瀧川政次郎，〈西域出土唐公式令斷片年代考（上、下）〉，《法學新報》第 42 卷第 8, 10 號（1932）；後改題爲〈敦煌出唐公式令年代考〉，收入氏著，《支那法制史研究》（東京：有斐閣，1940），頁 127-166。

⓲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頁 83-84。

⓳ 仁井田陞，〈ペリオ敦煌發見唐令の再吟味——とくに公式令斷簡〉，《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35（1965）；後收入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頁 247-259。

⓴ 中村裕一，〈敦煌發見唐公式令殘卷の製作年次について〉，唐代史研究會編，《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0）；後收入氏著，《唐代制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頁 80-87。

竺沙雅章曾將敦煌文書的研究史劃分爲三個階段，其中第三階段因爲微縮膠卷技術的發達等，使得敦煌文書研究提升至「古文書學」的高度。㉑如上述仁井田氏對於文書背面紙縫印跡的關注，就是一種古文書學的方法，而這種方法的應用也只能以照片或微縮膠卷的普及爲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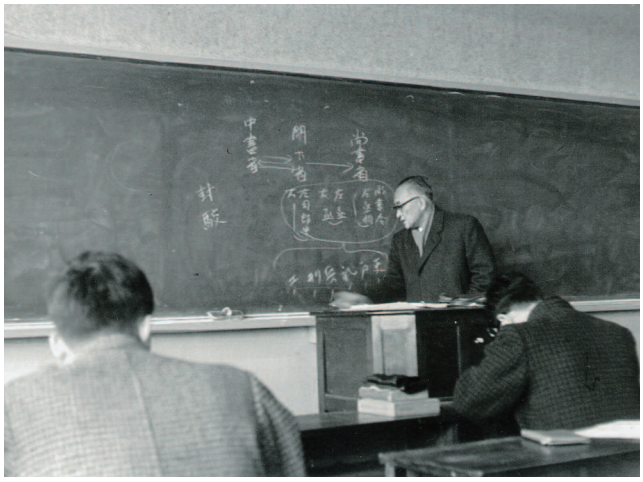

圖五：2017 年 4 月 6 日筆者收到奧村郁三先生來信，得知當時奧村先生是法學部的助手，這張照片由他所攝。

有意思的是，一九六三年一月，內藤氏在大阪市立大學退休之際所做的「最終講義」，同樣以「三省制」爲主題，而分發給聽課者的參考資料也是敦煌文獻，㉒可謂有始有終。（圖五）

2.《唐六典》的行用與所載制度年代

如果說有關〈公式令〉年代的討論尚不算熱烈的話，那麼內藤氏〈唐六典の行用に就いて〉一文所產生的影響就極爲深遠了。

內藤氏首先以宋代以來關於《唐六典》編修者的討論爲切入，推測《六典》至少被奏上過兩稿，即除了傳世的標以「林甫等奉敕注」的版本外，應該還有張九齡撰本的存在；其次，贊同仁井田陞之說，認爲由於編纂者並沒有將它視爲完整統一體的意識，所以成書於開元二十六年的《唐六典》雖然體現開元二十五年立法的部分成果，但也不乏開元二十五年之前編修的、已然失效的條文；再次，根據《唐六典》編修之初衷，判定該書爲粉飾王道的官制之典，而非如律、令、格、式一般的法典，無論是建中年間開始出現援引《六典》之例，還是呂溫所擬〈代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都只是德宗、憲宗時爲改革政事而仿效開元故事之舉罷了，既沒有最終刪定、施行《六典》，也沒有賦予《六典》法律效力，這是對仁井田陞和玉井是博所持《唐六典》在中唐以後被刪定、施行之說的批駁；最後，連帶討論到與《六典》具有類似性質的《開元禮》，認爲《六典》也可被稱爲「禮典」。

㉑ 竺沙雅章，〈中國古文書學の現段階〉，收入《書の日本史 第九卷 古文書入門/花押・印章總覽/總索引》（東京：平凡社，1976），頁 126-129。

㉒ 岩野英夫，〈聞き書き・わが國における法史學の步み（七）—奧村郁三先生にお聞きする—〉，《同志社法學》59.1（2007）：411。

內藤氏此文其實涉及三個問題：《六典》的性質爲何？是否行用？所載之制的年代爲何？其中第一、二問密切相關，若是行用，則《六典》是法典；若不行用，則只是一部「官制典籍」。中、日兩國學者曾就此爭論近一個世紀，㉓其實內藤氏之後的許多研究並未超出他所用的材料與論域，陳寅恪曾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斷言「關於此書之施行問題，四庫全書柒玖史部職官類唐六典提要已有正確之論斷，近日本西京東方文化研究所東方學報第柒冊內藤乾吉氏復於其所著就唐六典施用一文詳爲引申，故六典一書在唐代施行之問題已大體解決，不必別更討論」，㉔此論確有眼光。只不過後來的中國學者或許並未看到內藤氏之文，以致於賢如嚴耕望，所駁也未能中的。如嚴氏認爲：「蓋《六典》一書之內容，亦即其所載之制度，是否爲現行之制度，抑爲過去行用之制度，抑爲新造新創而未曾行用之制度，此爲一事；書成之後，其書是否頒行朝野，即其書是否傳世，此爲又一事；此爲兩事，不應混爲一談。隋唐史籍常稱某書『行於世』、『行於代』、『行於時』，皆謂傳於世也」，「其書不行，固不害其所載之制度爲已行者」。㉕此論其實是將《六典》是否曾被作爲法律「施行」轉換爲《六典》之書是否藏於書院而不傳於世，並未切中此前爭論之肯綮。

不過，嚴氏所持《六典》所載爲開元二十五年現行之制的觀點，㉖則觸及到內藤氏論文所處理的第三個問題。但無論是仁井田氏，㉗還是內藤氏，都沒有否定《六典》之中存在著開元七年以後的制度內容，相較於仁井田氏將《六典》所載視爲《開元七年令》，內藤氏甚至更爲保守，即僅說「《六典》所載的制度從整體上可以說是開元之制，但不能據此將它視爲成書之日的現行制度」（頁 71）。近年來，中村裕一連續出版兩本專著，試圖推翻《六典》所載爲《開元七年令》的通說，從而建立《開元二十五年令》說。㉘且不論其說是否能夠成立，㉙他對於內藤氏的批駁實有誤解之嫌。如他認爲，根據內藤氏的見解，《六典》之所以沒有採用《開元二十五年令》，是因爲與《開元七年令》相比，前者是「劣等」的「令」，若然如此，又爲何要編纂這種「劣等」法典呢？㉚通觀內藤氏的論文，絲毫看不出有類似論調。

㉓ 參見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155-158。

㉔ 陳寅恪，《陳寅恪集・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 107。

㉕ 嚴耕望，〈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4（1953）；後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404-405。

㉖ 嚴耕望，〈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頁 399。

㉗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62。

㉘ 中村裕一，《唐令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2），頁 289-580；《大唐六典の唐令研究—「開元七年令」說の檢討—》（東京：汲古書院，2014）。

㉙ 反駁性的評論，參見榎本淳一，〈唐代法制史の「不動の定說」に挑む〉，《東方》385（2013）：22-27。只不過榎本氏所論，亦有未盡周延之處，參見趙晶著，辻正博譯，〈唐令復原における典拠史料の檢證—《大唐開元禮》を中心に—〉，《東方學》133（2017）：55-56。

㉚ 中村裕一，《唐令の基礎的研究》，頁 299-300；《大唐六典の唐令研究—「開元七年令」說の檢討—》，頁 23。

此外，內藤氏上述所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將《六典》與禮制勾連起來，與《開元禮》合併討論。這不僅得到了其門生奧村郁三的認同，[31]近年中國學者吳麗娛更是在此基礎上深入探究唐代禮書製作與禮法結合的問題。[32]

（二）日本

日本古代的律令官僚制處於中古中國的延長線上，探究其流，必溯其源，日本學者向來不乏通過唐日制度的比較來闡明制度移植之實態者。內藤氏作爲唐代法制史的研究者，自然也會觸及這一問題。如他在〈近江令の法官、理官について〉一文的撰寫緣起中言道，此文成稿的起因在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應邀在近江神宮舉行的祭祀天智天皇的「律令祭」上發表的題爲「日本令の官制と支那の官制」，當時存在的疑惑則在十二年後提交給日本法制史學會總會的論文〈式部、治部考〉中予以解答，最終形成了這篇論文。

論文的核心問題是：《近江令》中的「法官」、「理官」到《大寶令》被改爲「式部省」、「治部省」，原因何在？日本史研究者坂本太郎從日語訓讀的角度出發，論證法與式、理與治的發音相同。內藤氏另闢蹊徑，認爲《近江令》的官制並非源自唐制，而是來源於隋制。其中，在中國的古典文獻中，「禮」、「理」相通，因此「理官」之「理」即變自「禮部」之「禮」；至於「法官」之稱，取自百濟官制中掌管禮儀的「內法佐平」。之所以「禮儀」這一職掌從「理官」（「治部）」移入「法官」（「式部」），是因爲這是規制官吏在朝廷上行禮如法的手段，屬於「法官」（「式部」）執行官吏法的範疇，體現了《近江令》的立法者確立官僚體制的意圖。

在內藤氏之前，瀧川政次郎曾推測從百濟來的歸化人曾參與《近江令》的編纂，不過《近江令》的藍本是唐《貞觀令》。[33]內藤氏此說既補強了瀧川氏對立法參與者的推斷，但就《近江令》的立法源頭而言，又對瀧川氏之說形成了衝擊。雖然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井上光貞提出的從《近江令》到《大寶令》皆以唐《永徽令》爲藍本的觀點成爲通說，但是近年來大隅清陽認爲，日本律令制應劃分「前律令制」與「狹義律令制」兩層構造，前者是指魏晉南北朝至隋代經由朝鮮半島傳入日本的部分，後者則指根據唐令體系所制定的部分。[34]其中，內藤氏的上述論述構成了「前律令制」的重要一環，其敏銳的學術眼光獲得了當下研究的肯定。

[31] 奧村郁三，〈大唐六典〉，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 258-260。

[32] 吳麗娛，〈從唐代禮書的修訂方式看禮的型制變遷〉，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八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148-177。

[33] 瀧川政次郎，《律令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1），頁 46-56。

[34] 上述學術史，可參見大隅清陽，〈これからの律令制研究—その課題と展望—〉，《九州史學》154（2010）：46-48。

四、文獻考訂

（一）唐代

內藤氏的研究主要側重於唐代，既然以中國法制史名家，就不能不觸及唐律的研究。在這一領域，他的主要貢獻在於從文獻學的立場出發，考訂傳世的滂喜齋本《唐律疏議》與法藏 P.3608+P.3252〈職制戶婚廄庫律〉殘卷。

1. 滂喜齋本《唐律疏議》

就滂喜齋本而言（圖六），其刊行年代曾一度引起學界的爭論。該本由於闕載元泰定本每卷所附元代王元亮所編「纂例」與「釋文」，而且行文還避宋太祖之父弘胤之諱（「弘」字），所以被《滂喜齋藏書記》與張元濟推定爲宋刻本。牧野巽在與仁井田陞合撰的名篇〈故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中提出了以下質疑：第一，滂喜齋本所避宋諱也見於《宋刑統》，但《宋刑統》所避翼祖之諱卻未見該本，該本的避諱或許只是根據《宋刑統》所作的部分補寫而已；第二，宋代對於《唐律疏議》的指稱是「律疏」，而該本「故唐律疏議」之名是爲了區別於金代的《泰和律義》才開始使用，因此不可能見於泰和元年以前；第三，該本〈名例〉所加篇目疏議由長孫無忌爲整部《律疏》所撰序言轉化而來，〈名例〉之外的其他各篇的篇目疏議在元初以前並不存在，可能取自於元代中統四年鄭汝翼所著《永徽法經》；第四，該本引用朱熹《詩集傳》等，可見是朱子以後的版本。總而言之，牧野氏傾向於該本爲元刻本，甚至懷疑它刊行於至元八年禁止金《泰和律》之後。[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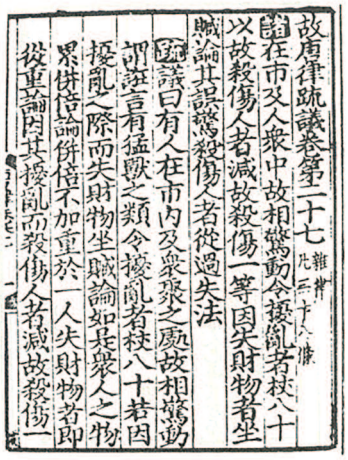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雜律 凡三十八條
問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
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衆之處故相驚動
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
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
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
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

圖六：滂喜齋本《唐律疏議》
引自：律令研究會，《譯註日本律令（四）》（東京：東京堂，1976），頁402。

仁井田陞在調查《四部叢刊》所收滂喜齋本之後，提出了與牧野氏不同的觀點：第一，該本中避宋諱的部分都是根據元至正本和《宋刑統》補寫的，不足以據此確定版本年代；第二，補寫以外的部分則基本不避宋諱，許多理應避諱之字都是省去一筆或使用簡體；第三，相較於被認爲是泰定本或至順本的元刻大字本，該本更有宋本的感覺，使用省筆或簡體的避諱之例似乎也暗示了朝代更替的背景，所以他傾向於認爲該本刊行於宋末元初（特別是元初）。[36]

[35] 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下），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一）》（東京：東京堂，1978），頁 524-529。

[36] 仁井田陞，〈唐律疏議の現存最古版とその刊年〉，原載《神田博士還曆記念書誌學論集》（東京：神田博士

內藤氏認爲牧野氏、仁井田氏的上述論說並未完全解決該本的年代問題，尤其是仁井田氏之說，並無絕對的證據，因此又提出了以下看法：第一，該本〈名例〉的篇目疏議中引用了「吳氏曰」、「王氏曰」，其中吳氏可能是元代大儒吳澄，所引之言或許是吳氏於延祐五年所著《書纂言》，所以該本的刊行可能晚於延祐五年；第二，《永徽法經》可能取材於金國傳來的、載有各篇篇目疏議的《唐律疏議》，因此即使是南宋本未見篇目疏議，也不意味著元代以前的《唐律疏議》皆無篇目疏議；第三，在該本〈進律疏表〉以及〈名例〉篇目疏議的注釋中有避金諱之例，且注釋中亦可見到性理之學的論述，結合第二點便可推論，此本傳自大金，且在蒙古滅金之後有所增補（因金代重蘇軾之學，因此理學內容應補於元代）；第四，如果該本刊行之年的上限是延祐五年，而現存《唐律疏議》諸本所附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贇所作之〈序〉題爲泰定四年七月，二者僅相隔九年，加之〈柳序〉又稱「律文獨闕」、由王元亮提供「家藏善本」等，若是延祐五年以後曾有刊本，柳序就斷不會如此書寫。綜上，內藤氏認爲滂喜齋本並非宋本，除了柳序、「議刊唐律疏議官職名氏」、王元亮《釋文》闕載以及若干文字有所不同、增減外，其大體形式與泰定本相同，因此可能是根據泰定本進行改刻、補刻而成的本子。

仁井田氏隨後便提出了反駁的意見，大約有以下兩點：第一，內藤氏關於「吳氏」爲吳澄的推斷無法排除其他可能，因此延祐五年的上限並非不刊之論；第二，將現存《唐律疏議》各種版本予以比較，便可發現，元泰定本（元刻大字本）勘補了滂喜齋本的許多謬誤與脫漏（〈柳序〉所謂「正訛緝漏」），是滂喜齋本與後世諸本之間的媒介。總體而言，仁井田氏基本放棄了「宋本」說，而是堅持滂喜齋本早於泰定本。㊲

客觀而言，二人基本窮盡了當時所能見到的資料，但誰也無法提出絕對性的證據予以立論或反駁，因此無論是岡野誠，還是八重津洋平，皆認爲這一爭論並未因二人的逝世而獲得解決，有待於今後繼續研究。㊳

2. P.3608+P.3252〈職制戶婚廄庫律〉殘卷

一九二四年秋，其父內藤湖南在伯希和的私宅和法國國立圖書館先後調閱了兩件殘卷，並且獲得了它們的照片。（圖七～九）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內藤氏在京都召開的東洋史談話會上做了題爲「敦煌本唐律に就いて」的演講，而在二十七年後才正式成文發表。

還曆記念會，1957），後收入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 4——法と慣習・法と道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頁 65-81。

㊲ 此文節本爲仁井田陞，〈書評：內藤乾吉著《中國法制史考證》〉，《史學雜誌》72.11（1963）：80-83；全本則題爲〈再び唐律疏議の現存最古版について〉，收入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 4——法と慣習・法と道德》，頁 82-102。

㊳ 岡野誠，〈日本における唐律研究—文獻學的研究を中心として—〉，《法律論叢》54.4（1982）：65-66；八重津洋平，〈《故唐律疏議》研究〉，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頁 201，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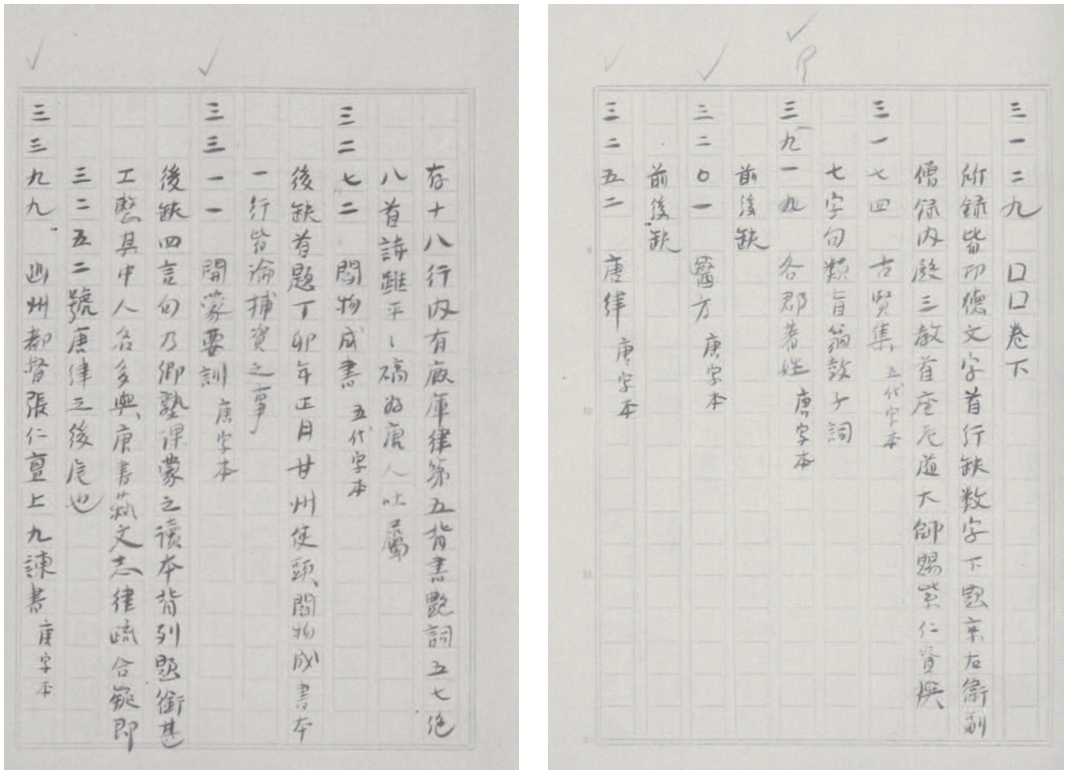

圖七：從右至左分別是內藤湖南「歐洲調查用『董康目錄』抄錄原稿（敦煌莫高窟藏書錄）墨書」（以下簡稱「墨書目錄」）之「巴黎圖書館藏本」第十八葉後半、第十九葉前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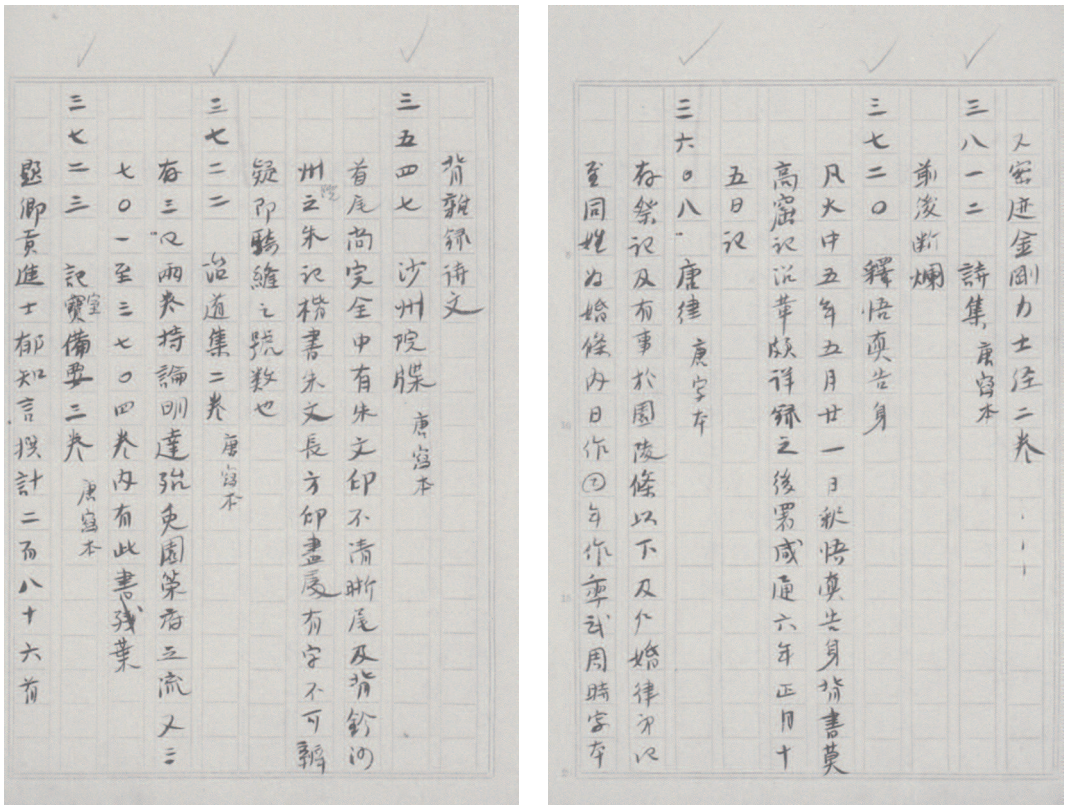

圖八：從右至左分別是「墨書目錄」之「伯理和編修藏本」第六葉後半、第七葉前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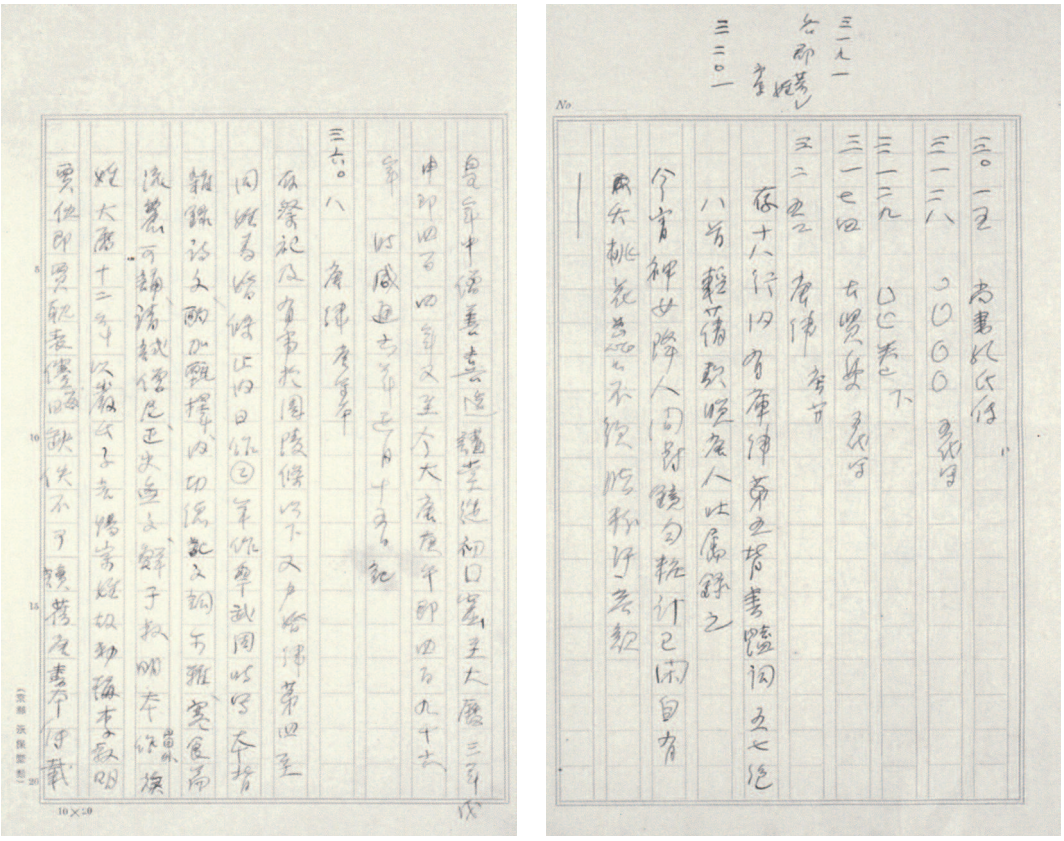

圖九：從右至左分別是內藤湖南「歐洲調查用『董康目錄』抄錄原稿（敦煌莫高窟藏書錄）鉛筆書」之「巴黎圖書館藏本」第八葉前半、「伯理和編修藏本」第十四葉後半。㊴

該文首先對殘卷文字做了全文校錄並附有詳細的文字校勘意見；其次，比較日本律與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其他唐律殘片，總結了它在書寫格式上的特點，又基於日本律繼受自《永徽律》，由日本律可推定《永徽律》的書寫格式，從而比較該殘卷與《永徽律》格式的異同；再次，根據殘卷所見則天新字基本爲載初元年所定、天授以後新增之字則未見，推測其書寫年代爲尚未完全適應則天新字的載初年間，又以《垂拱律》基本沿襲《永徽律》爲由，判斷該殘卷所載大體爲《永徽律》；最後，基於日本律與《故唐律疏議》分別體現《永徽律》與《開元二十五年律》，將二者與殘卷互校，枚舉了 16 個異同點，並藉此再加推說所載之律的年代。其中爲學界持續探討數十年的問題，是殘卷「放奴婢爲良」條的修改問題。（圖一〇）殘卷所載此條不僅有正文，旁邊尚有修改之文存在，若將修改之文連綴成完整的新條文，除少一個「各」字外，其餘與《故唐律疏議》所載基本相同，且其中的「正」字並未以則天新字書寫，因此可能是神龍元年完全禁止則天文字以後據《開元二十五年律》抄寫所致。只不過，若將舊

㊴ 圖七～九分別出自玄幸子、高田時雄編著，《內藤湖南敦煌遺書調查記錄》（吹田：關西大學出版部，2015），頁 343-344, 367-368, 388, 407。

條文與新條文分別與日本律相比較，便會發現，在條文內容上，日本律與新條文相同，而在文字上，日本律與舊條文都表述爲「還壓爲賤」（新條文則無「還」字），如此就產生一個新的問題：如果日本律繼受自《永徽律》，那麼內容爲何與新條文（《開元二十五年律》）相同？如果日本律根據《開元二十五年律》加以修訂，那麼爲何還會留下舊條文才有的「還」字？對此，內藤氏並未給出明確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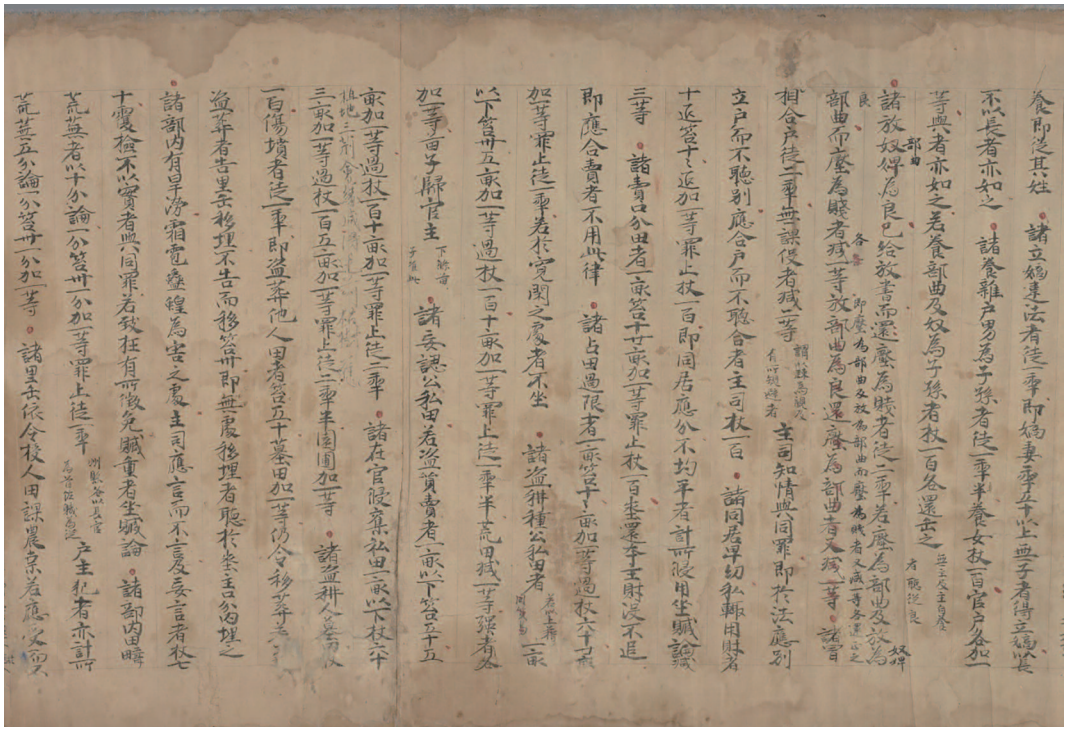

圖一〇：P.3608 殘卷的部分彩圖
（引自：國際敦煌項目（IDP）網站 http://idp.nlc.cn:80/database/oo_loader.a4d?pm=Pelliot chinois 3608;img=10）

池田溫、岡野誠認爲，內藤氏對於該殘卷的考釋極爲綿密，對於原文的校錄堪稱典範，且考證部分也有許多值得學習之處，是研究《永徽律》者必須參考之作。[40] 至於「放奴婢爲良」條，此後學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但大多並未超脫內藤氏的三個論證維度：（1）舊條文、新條文的書寫年代以及作爲各自底本的律的編纂年代；（2）本條的修訂與日本律（大寶、養老二律）的關係；（3）本條修訂的目的、社會背景。[41]（圖一一～一二）

[40] 池田溫、岡野誠，〈敦煌・吐魯番發見唐代法制文獻〉，《法制史研究》27（1978）：196-197。

[41] 相關成果可參見岡野誠，〈敦煌本唐户婚律放部曲爲良條について——P.3608・P.3252 の再檢討〉，《法律論叢》60.4/5 合併號《島田正郎教授退休記念論文集》（東京：明治大學法律研究所，1988），頁 656-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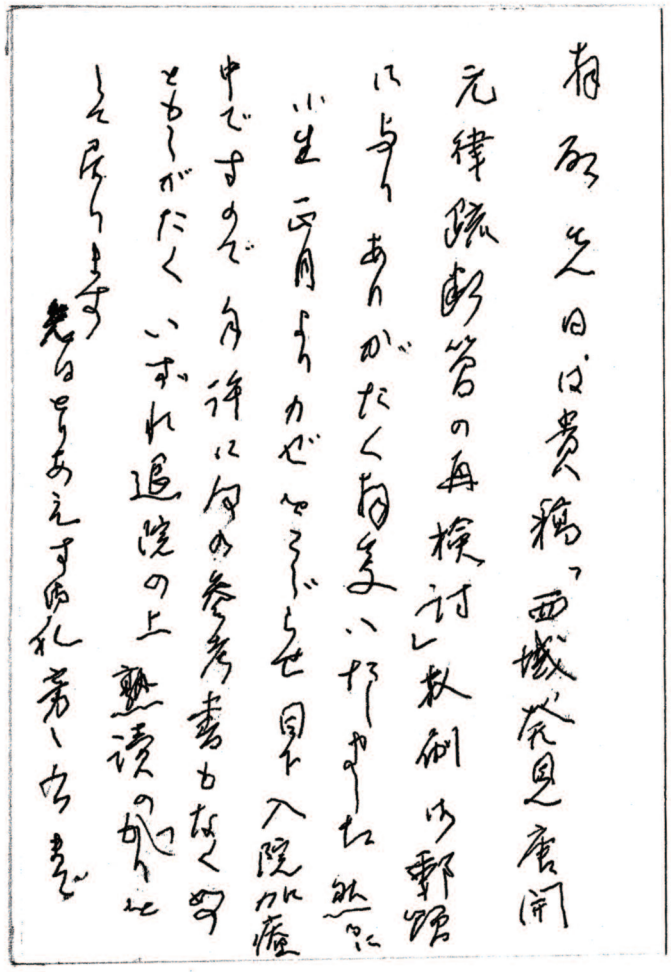

圖一一：內藤乾吉致岡野誠信（郵戳時間為 1978 年 2 月 6 日）

1 拝啓　先日は貴稿「西域発見唐開
2 元律疏断簡の再検討」抜刷　御郵贈
3 に与り　ありがたく拝受いたしました　然るに
4 　小生　正月より　カゼをこじらせ目下入院加療
5 中ですので　手許に何の参考書もなく如
6 ともしがたく　いずれ退院の上　熟読のつもりに
7 して居ります
8 　　先はとりあえず御礼旁々　右まで

（大意為：日前拜受郵贈的尊稿〈西域發現唐開元律疏殘片再檢討〉抽印本，然而我從正月開始罹患感冒，現在入院治療中，所以手頭並無任何參考書，打算近期出院之後仔細拜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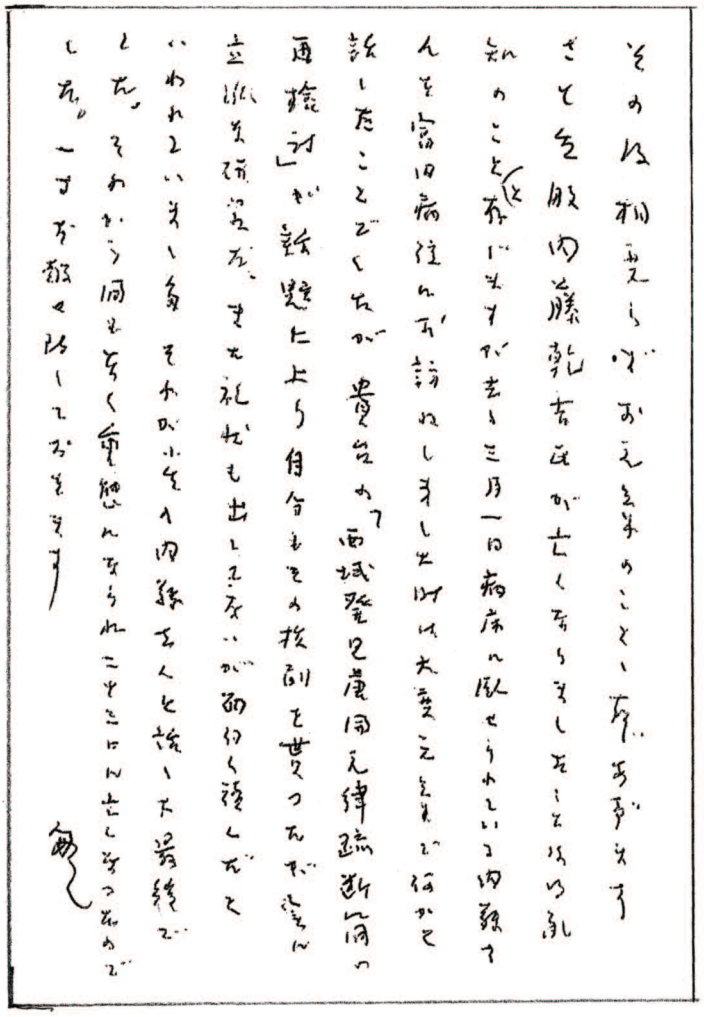

圖一二：神田喜一郎致岡野誠信（郵戳時間為 1978 年 5 月 12 日）

1 その後相変らずお元気のこと、存じあげます
2 さて先般内藤乾吉氏が亡くなりましたことはご承
3 知のことと存じますが去る三月一日病床に臥せられている内藤さ
4 んを富田病院にお訪ねしました時に大変元気で何かと
5 話したことでしたが　貴台の「西域発見唐開元律疏断簡の
6 再検討」が話題に上り自分もその抜刷を貰ったが実に
7 立派な研究だ、まだ礼状もだしてないが面白く読んだと
8 いわれていまし多　それが 小生 の内藤さんと話した最後で
9 した。それから間もなく重態になられ二十三日に亡くなったので
10 した。一寸お報せ致しておきます　　匆々

（大意為：內藤乾吉日前逝世的消息，料已知悉。此前 3 月 1 日曾往富田醫院探望臥病在床的內藤氏，當時十分健康，還聊到了大作〈西域發現唐開元律疏殘片的再檢討〉。我也收到了抽印本，這是相當精彩的研究，雖然還沒寄出感謝信，但已饒有興致地拜讀了。這是我與內藤氏最後的聊天。不久他就病危了，於 3 月 23 日逝世。）

2017 年 5 月 19 日，筆者在東京舉行的第 62 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上向岡野誠先生提及撰寫此文的意向，岡野先生說手頭有內藤先生逝世前一個多月寄來的手書，雖然筆跡已不復平日的雄健，但彌足珍貴，可以提供給筆者參考。9 月 7 日，岡野先生賜下手書大函、內藤與神田兩位先生的信函複印件及日文錄文，並慨允本文刊發。由上述二函可知，內藤先生在逝世前二十餘天，仍饒有興致地談論唐律問題，學者本色令人感佩。

（二）明清

內藤氏作爲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者，既未將視野局限於中國境內，也曾突破斷代的限制，將目光下延至明清時期，只不過相應研究都集中於文獻的解題與整理層面。

1.《大明令》解題

誠如仁井田陞所論，日本的明律研究者少，明令研究者更是極爲罕見。[42]目力所及，當時僅淺井虎夫簡單敘述了《大明令》的頒行時間、篇名與條文、日本所見大藏永綏校刊本，[43]仁井田氏介紹了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圖書部所藏舊鈔本，[44]因此，從學術史的定位而言，內藤氏的這篇解題是全面、深入研究《大明令》的重要文章。

該文是爲京都東洋史研究會於一九三七年重印《大明令》大藏永綏校刊本而撰，[45]首先圍繞《大明令》的制定時間、參與撰定者以及制定的目的，比勘《明實錄》、《大明令》舊抄本的記載異同，糾正人名訛誤，並指出《實錄》所載並非即時記錄，而爲後來所追記；其次，以律令關係爲線索，梳理明令的篇章結構，以及它與歷次所修明律的關係，如《洪武元年律》無「名例」，相關規定收入令中，至《洪武三十年律》又吸收明令條文，因此可以說，明令雖有法律效力，但因常爲後出法典所修改、吸收或廢止，所以效力範圍十分狹窄；再次，以明令的篇目、條文爲例，說明朱元璋雖然表面上嫌棄元代法制，但實際上大量從中擷取制度內容，由此闡釋明令的制度淵源；最後，詳細介紹了各個明令的版本並指出，由於部分律學著作所引明令條文未見於現存明令，所以目前所見版本可能並非最初頒行之本。

內藤氏原本擬爲這個《大明令》重印本作一校勘記，但最終只製成了與《皇明制書》本、元文三年（1738）鈔本的異同表，因此筆者並未將這一重印本作爲內藤氏的業績列入前文著作目錄中。

2.《六部成語註解》校訂

爲了便於當時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者展開清朝制度的研究，宮崎市定擬印刷加藤繁所藏《六部成語註解》鈔本，將校訂的任務委託給內藤氏。內藤氏校以清乾隆七年鴻遠堂和嘉慶二十一年文盛堂所刻滿漢合璧本《六部成語》，訂正此本的傳抄之誤，但不涉及註解本身的錯誤。此外，在該書校訂、排版之後，內藤氏又根據《大清全書》、

[42] 仁井田陞，〈採訪法律史料〉，《東方學報》（東京）5・續篇（1935），後收入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4——法と慣習・法と道德》，頁124。

[43] 淺井虎夫，《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京都：京都法學會，1911），頁312-316。

[44] 仁井田陞，〈採訪法律史料〉，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4——法と慣習・法と道德》，頁123-126。

[45] 仁井田陞在東京、大阪的書肆中購入三部，將其中一部贈送給內藤湖南，此次重印即據此本。參見仁井田陞，〈日本における明令研究の系統〉，《歷史學研究》8.1（1938）；後收入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4——法と慣習・法と道德》，頁207。

《廣匯全書》、《清文備考》、《清語摘抄》、《成語輯要》等完成「校勘補遺」，附於正文之後。

依據慣例，內藤氏還爲此書撰寫了解題。[46]該文首先交代了該書的由來，即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曾有一部鈔本，加藤繁所藏之本、東川德治所引之本皆出自此書；其次，敘述了《六部成語》的內容與性質、版本、取材淵源、避諱與訛誤、流傳與用途、同類書籍的編印情況等；再次，介紹了《六部成語註解》的內容與性質、大概的成書時間、所用《六部成語》的版本、與《六部成語》之間的差異、註解存在的問題；最後，枚舉了東川德治《典海》、岡野一郎《支那經濟辭典》、鄭競毅《法律大辭書》不加辨別地引用此書所導致的各種錯謬。

五、古文書研究

在日本，古文書學作爲歷史學的輔助學科，有其固定的研究對象，以此自別於相近的其他學科。根據傳統的觀點，「文書」，是指由一方當事人向另一方表達意思的書面載體，若其所生效力與作用皆已消滅，成爲過去，那麼便可稱之爲「古文書」。[47]這種古文書以書寫爲手段，以區別於印刻本。古文書學即以古文書爲研究對象的一門學問。關於其研究內容，大致可以分爲以下四大方面：第一爲樣式論，研究文書的字體、文體，或者發出方、到達方、標題、正文、結語、署名等位置關係及其書寫方法；第二爲形態論，有關書寫所用的紙張、筆墨的種類、質量等；第三爲機能論，研究文書的作成、傳達、受理、管理的過程，以及其機能、效力等問題；第四爲流傳論，研究文書流傳的經過與保存的歷史。[48]這樣一個研究體系並非一蹴而就，四個方面的研究也非呈現均衡發展的局面，其中，樣式論爲日本傳統古文書學的主要領域，其他三個方面可以說是逐漸從樣式論中獨立出來的。

而日本學界將這一學科應用於中國史研究，則是隨著二十世紀中國發現甲骨、簡牘、敦煌吐魯番文獻、明清檔案這四大史料群而興起的。如前述竺沙雅章的敦煌文書研究三期說認爲：一九三〇年代以前爲第一階段，古文書尚未引起學者們的注意；一九三〇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爲第二階段，學界開始關注古文書所載的內容；二戰以後爲第三階段，「開始將古文書作爲文書予以處理」，即研究文書的形制及文書之間的關係等。[49]內藤氏的幾項研究成果分別處於第二、第三階段，其研究方法與側重也體現了整個學術氛圍的變化。

[46] 發表於《東洋史研究》第 5 卷第 5 號上的〈六部成語註解に就いて〉一文詳於該書所載〈解題〉。本文以單篇論文爲據進行介紹。

[47] 笹目藏之助，《古文書解讀入門》（東京：新人物往來社，1979），頁 10。

[48] 參見小島浩之，〈中國古文書學に關する覺書〉（上），《東京大學經濟學部資料室年報》2（2012）：86。

[49] 竺沙雅章，〈中國古文書學の現段階〉，頁 126-129。

（一）秦元告身

內藤氏在這一領域的第一篇文章〈敦煌出土の唐騎都尉秦元告身〉發表於一九三三年。該文首先過錄了《天寶十四載三月十七日騎都尉秦元告身》和前述〈公式令〉斷片中的「告身式」，判斷該文書爲制授告身，並解釋冊授、制授、敕授、奏授、判補之別；其次，根據告身格式，推測秦元是此前並無官封的一介士兵，並逐一解說該文書所涉唐代人物，釐析與此相關的職官名稱、職掌之變動以及部分官員僅署名不署姓的制度依據，指出押印避「制」字的現象等；再次，結合五通唐代告身與日本《延喜式》所載〈五位已上位記式〉，判斷《開元七年令》與《開元二十五年令》在「制授告身式」上並無差別，回應上述瀧川政次郎對於〈公式令〉年代的質疑；最後，推測開元《公式令》應規定制授、奏授、判授三種「告身式」，冊授與敕授則因屬於特殊情況而不見載於令，而且由於中書省與翰林院起草職能的分割，大約從唐肅宗、代宗時起，制授告身僅用於拜免宰相、節度使等特殊官職，而敕授告身的使用則突破了開元以前的定制，廣泛用於五品以上官職的除授。

內藤氏對這一文書的研究是以今西龍所謄錄的手寫本爲據，該文發表五個月後，玉井是博給內藤氏寄來了他在倫敦所謄錄的抄本，二者之間尚有差別，直至仁井田陞在四年後出版的《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中刊布了該文書的照片，個中是非方得定讞，這在內藤氏收錄該文、集結成《中國法制史考證》時增加的補註中有所說明（頁35）。前已提及，古文書學的發達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微縮膠捲等技術的發展，該文的研究基礎是手寫本，對於該告身可能出自書令史一人之筆的推測，也只能襲自今西龍氏的註記（頁41-42），所以他雖已涉及到古文書學的樣式論，但研究重點仍在於立足文書內容，結合傳世文獻，勾勒制度運作與演變。

（二）大谷文書

一九五九年五月，小笠原宣秀邀請內藤氏爲大谷探險隊所獲西域出土古文書中的官文書撰寫一篇概論，同年七月末至八月末間，內藤氏花了十四天時間在龍谷大學圖書館通覽了約四千件漢文文書，於十二月成稿〈西域發見唐代官文書の研究〉。

該文逐一首先過錄了敦煌縣處理的長安三年括逃使牒、同年敦煌縣錄事牒、長安二年豆盧軍牒，西州都督府處理的開元十六年兵曹、法曹、河西市馬使、虞候司、朱耶部落的請紙牒，西州都督府倉曹司處理的儀鳳二年、三年給北館廚的相關文書，高昌縣處理的開元二十九年給田相關文書和天寶二年兵事相關文書等，將小笠原宣秀擬名爲「西州都督府天山縣官廳記錄文書」的文書重新定名爲「天山縣到來文書目錄」和「岸頭府到來文書目錄」並加以概述；其次，仔細地描述了文書的紙幅尺寸、簽署、押印、接縫、書法、紙質等形制問題，並據此歸類部分文書殘片，尤其是將龍谷

大學所藏文書、中村不折所藏文書、橘瑞超所藏文書中的北館文書進行了綴合；最後，結合傳世文獻所見的唐代縣與都督府的官制，根據文書所見公文流轉的過程，細膩地勾勒出唐代地方政府的行政運作機制，並概述了唐代官文書保管、整理的法律規定。

這篇長達 120 餘頁的論文處理了數十件官文書，筆觸幾乎涉及了上述古文書學所涵蓋的樣式論、形態論、機能論和流傳論，屬於中國古文書學的經典之作，被仁井田陞稱之爲「官文書研究的津梁」。[50]（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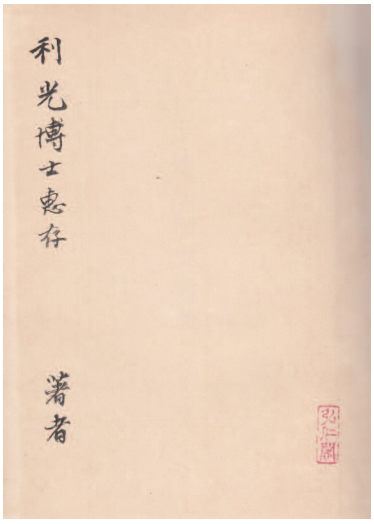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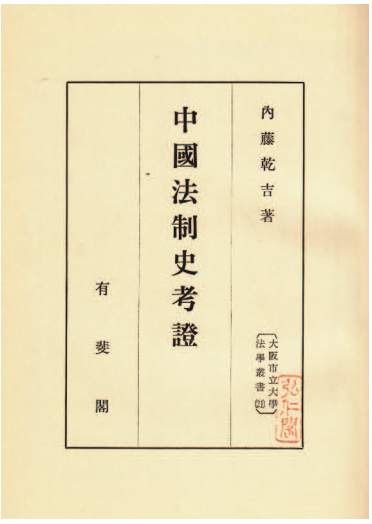

圖一三：筆者所藏《中國法制史考證》，為 2015 年 6 月 22 日購自東京金子書店的舊書。該本有作者的題簽（如左圖）。所見「弘仁閣」印亦見於扉頁（如右圖），應非內藤氏所有。該書出版於 1963 年，日本法制史研究者利光三津夫於 1962 年獲得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弘仁閣」與日本嵯峨天皇時編集的《弘仁格》同音，故而此「利光博士」可能是利光三津夫。又，承岡野誠先生 2017 年 10 月 29 日來信示知，利光氏的義父瀧川政次郎以「麟趾閣」為藏書印，與《麟趾格》同音。這是一條旁證。

（三）正倉院文書

內藤氏在〈西域發見唐代官文書の研究〉中指出，此前學者對於判署處所見「示」字的誤釋，是因爲對書法的不關心所致（頁 259）；池田溫也提及，內藤氏由於在書法史上的造詣極爲精深，所以對於草書等的識讀能力十分突出，這使得該文在文書過錄的準確性上遠超於同書的其他論文。[51] 其實，眞正能夠體現其書道功底的，應屬他對正倉院文書的研究。

[50] 仁井田陞，〈書評：內藤乾吉著《中國法制史考證》〉，頁 79。

[51] 池田溫，〈書評：西域文化研究會編《西域文化研究第三 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法制史研究》12（1962）：271。

一九五六～一九五九年間，內藤氏與神田喜一郎、田山信郎、堀江知彥一起調查正倉院所藏文書。在這四年中，他們被許可入庫閱覽的時間共計二十二天，由此通覽了約八百卷眞跡，內藤氏最終撰就〈正倉院古文書の書道史的研究〉一文，[52]主要探究中國書法對正倉院文書所見書風的影響。

他認爲戶籍、稅帳等公文書所存筆跡體現了當時地方官司書記的書法風格，以大寶前後爲斷限，可分別將它們歸爲中國的六朝風與唐風，前者很可能是通過朝鮮影響到日本，後者則伴隨著律令的移植而來，而大寶以後公文書的唐風多體現爲歐、褚體，兼有如北朝墓蓋所見篆隸書等裝飾性的筆法；寫經所相關文書所見寫經生與寫經所書記的筆跡，以高屋赤麻呂、辛國人成、爪工家麻呂、志斐麻呂、他田水主五人爲優，正値奈良朝文化的黃金時期，其中高屋赤麻呂、辛國人成體現王羲之、智永和虞世南的集成性風格，爪工家麻呂、志斐麻呂、他田水主則分別傳習歐陽詢、褚遂良、王羲之的筆法，此外相關文書中亦可見北朝古風筆法與裝飾性鳥形文等，因同樣見於唐朝寫經等，所以應該是從中國直接傳來；還有一部分文書並非出自職業書手（如上述書記、寫經生等）之筆，所習爲王羲之的字體，可見奈良朝普遍的書風。

內藤氏本身就是書法名家，又對中國、日本書法史極爲諳熟，所以才能在筆畫細節之中考鏡源流，這也使他具備了優於同儕的古文書釋讀能力。（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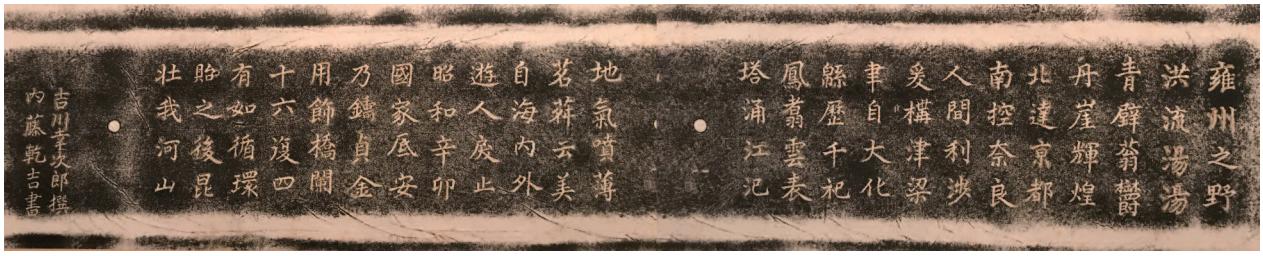

圖一四：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筆者前往奈良拜訪奧村郁三先生，於書房拍攝他所藏「宇治橋擬寶珠銘」拓本。此銘作於 1951 年，翌年宇治町改為宇治市，此為惜別舊町而作。

六、餘論

內藤乾吉的東洋法制史研究發端於唐代中央行政機構，以唐代官文書所見地方行政機構的運作流程告終，旁涉日本、下及明清，形成了自己的研究體系。這自然與他的學問背景相關，如仁井田陞曾有概括性的評價：「（內藤）教授從早年開始學《周

[52] 正倉院事務所編集，《正倉院の書蹟》（宮內廳藏版，日本經濟新聞社，1964），頁 19-50。

禮》、《唐六典》等中國古典，在這一領域學識淵博，同時對書道有深厚造詣，此爲人所共知」。[53]

他執教席於大阪市立大學法學部，通過《唐六典》、《唐律疏議》等的研讀，培養了兩位以唐代法制史爲主業的研究者——八重津洋平和奧村郁三。據奧村氏回憶，精讀《唐六典》是在大學三年級的演習課上，[54]而講讀《唐律》則始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八日，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半天，至一九六七年九月通讀完畢，參加者除了他們師生三人外，還有日本法制史研究者牧英正與中埜喜雄。[55]內藤氏關於滂喜齋本《唐律疏議》的考論也與此一講讀活動相關。其本人在〈滂喜齋本唐律疏議の刊行年代〉提及，在該文發表的一個多月前，與兩三位年輕人開始共同講讀《唐律》，因此認眞研讀了仁井田陞與牧野巽合寫的〈故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下）〉與《唐律疏議・名例》的篇目疏議，由此思考關於滂喜齋本刊行年代的相關證據（頁 151-152）。一九六六年仁井田陞溘然長逝，內藤氏頗感哀傷，表示自己再無意願繼續討論雙方爭辯的滂喜齋本《唐律》的年代問題了。[56]

內藤氏的研究筆法細膩、論證綿密，雖然數量並不宏富，但每篇都很精湛，少有敗筆，可見其厚重的學識積累。只不過，這樣的研究路徑在當時日本的東洋史學界並非主流。如谷川道雄曾將戰後五十年日本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以一九七〇年代爲分界線，劃分爲前後兩期，「前半期是論爭的時代，後半期是與之相反的、沒有論爭的個別研究的時代」，而這個所謂的論爭，核心問題是發端於內藤湖南的中國史分期問題，至於八〇年代以後「研究的細分化，不是具有展望的細分化，而是喪失目標的細分化」。[57]作爲湖南的長子，內藤氏雖然偶見以一己研究印證其父之說，但並未介入到爭論中來，其整體研究似乎應歸入谷川氏所指摘的後半期風格，這從其書名的「考證」二字亦可窺知。

只不過，研究路徑本是極爲個性化的選擇，並無高下之別，如大庭脩曾坦言：無論是盛行的時代區分論，還是流行的經濟史，似乎都不適合自己的性格，「地道的考證比高邁的理論更爲有趣」、「爲了某種目的的歷史是討厭的」。[58]而他在獲得關西大學專任教職以前的研究主題集中在唐代告身上，這實際上就是受到了內藤氏對秦元告

[53] 仁井田陞，〈書評：內藤乾吉著《中國法制史考證》〉，頁 78。
[54] 奧村氏於一九五二年入學大阪市立大學法學部，三年級時爲一九五四年。
[55] 岩野英夫，〈聞き書き・わが國における法史學の步み（七）—奧村郁三先生にお聞きする—〉，頁 359, 367。
[56] 岩野英夫，〈聞き書き・わが國における法史學の步み（七）—奧村郁三先生にお聞きする—〉，頁 400。
[57] 谷川道雄著，李憑譯，〈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的基本問題總論〉，谷川道雄主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2-3, 23。
[58] 大庭脩，〈書後私語〉，氏著，《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頁 674。

身研究的影響。[59] 神田喜一郎曾經感慨：世上有的學者只有一分學問，卻博得了十分的名聲，而內藤氏有十分學問，卻只表現出一分。[60] 其學問路徑也好，學術業績的數量也罷，都是個性使然吧

附記：本文爲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後期資助項目「日本東洋法制史學史初編」（項目號：18JHQ064）的階段性成果。奧村郁三先生與岡野誠先生十分關心本文的寫作，賜下極爲寶貴的資料以及修改建議；吉永匡史和武井紀子伉儷爲我複印〈正倉院古文書の書道史的研究〉一文，謹此一併申謝。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初稿；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二稿）

圖一五：1964 年 10 月，奧村郁三、內藤乾吉、八重津洋平（從左至右）參觀奈良國立博物館正倉院展。照片與解說皆由奧村郁三先生提供。

[59] 大庭脩，〈私の中國史の時代區分〉，氏著，《象と法と》（京都：同朋舍，1997），頁 71。
[60] 岩野英夫，〈聞き書き・わが國における法史學の歩み（七）—奧村郁三先生にお聞きする—〉，頁 409。